

## 書面質詢

本澳財政儲備制度於二〇一二年年初設立，由金融管理局負責有關儲備的投資及管理。自儲備制度設立以來，社會一直質疑其投資回報表現，管理部門的理財能力亦備受批評。

根據金管局的資料，截至去年底，財政儲備的累計資產達 4,387 億元，但財政儲備去年的投資回報只有 33.1 億元，年度回報率為 0.8%，僅及香港特區同期投資回報的一半，扣除年度通脹率後，實際回報是負 1.5%。分析二〇一六年度財政儲備投資回報，存款利息逾 27.3 億元，債券收益 31.6 億元，但股票虧損約 5 億元，外匯更勁蝕 20.7 億元。換言之，僅在利息和債券兩項保守投資有收入，至於涉及投資管理及財務技巧的股票和外匯，投資結果是虧損累累！

財政儲備的管理，旨在通過投資增值，以確保其具備有效應對未來所需和防範風險的能力，倘投資回報跑輸通脹，管理何來績效？故當局實有必要因應實際，制訂投資策略和回報的指標要求。但現時當局聘請投資經理，是採用固定費率方式，既欠缺激勵性，亦未能讓社會可客觀衡量基金管理者和負責投資者的水平與能力，方式確實值得檢討。

參考“香港的儲備管理”策略資料，其會對基金投資管理訂立明晰的基準回報指標，並以實際回報與預設的基準回報作比較來衡量基金管理表現和支付管理費，有關做法對基金經理較具激勵性，亦增加了較為客觀的投資表現評定標準。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會否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要求金管局對各類儲備管理訂立明晰的基準回報指標，以作為衡量基金管理表現的標準？

二、會否每年公佈基準回報目標、內部和外聘管理基金的比例、內部和外聘管理基金的表現和費用等資料，讓公眾共同衡量和監管儲備基金的投資表現？

三、為確保基金經理的積極性，當局在聘用基金經理時會否訂立明確的基準回報指標，作為與管理費用掛鈎的標準及評鑑是否與基金經理續約的參考依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7年5月17日